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政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政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政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10月31日，且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提示

簡表等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㈡經本院將對定刑表示意見函送達於受刑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此有本院115年6月10日花院節刑甲115聲258字第005142號函、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7頁）。爰審酌受刑人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之態樣、應受非難責任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復考量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迄未表示意見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依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12日	113年5月2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6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2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號等
最後事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1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84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9日	113年9月19日	114年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1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84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9日	113年10月31日	114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64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備註				附表編號3至編號10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7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7月8日
偵查機關年度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案號		號等	號等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備註		附表編號3至編號10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編號	7	8	9
罪名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8日	113年7月9日	113年7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案號		號等	號等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備註		附表編號3至編號10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編號	10	11	12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7月4日	113年1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案號		號等	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2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8日	114年10月3日	114年12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2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0日	114年11月6日	115年4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939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80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43號
備註		附表編號3至編號10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		